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3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董事于中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韩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最新修订的上市规则相关内容，公司在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关联人士的定义、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增加关联交易的审计规定。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流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明细详见附件 1。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择机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成立区域公司及专业管理中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对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对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对洪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洪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对洪湖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洪湖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对咸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咸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明细

(1)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 增加“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

(2)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前增加“第二十二条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 必须按照“三重一大”决策要求, 完成前期论证和相关前置审核程序, 并提供议案和相关支持材料。”

(3) 增加“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执行、反馈与调整”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做出后, 总经理应组织经理层按照分工推动实施, 并明确责任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 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在施行过程中, 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每半年向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一次集中汇报。决议执行过程中, 如有重大调整, 由责任部门及时按原流程履行决策程序。集团公司董事会对决策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综合评价做出“决策延续”、“调整”、和“终结”的决定。”

原第四十条调整至上述第四十二条。原序号均自动顺延。

除上述外,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